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29日—2017年3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30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
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9日下午15：00至2017
年3月3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
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强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7年3月15日、2017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4,573,3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0.756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,38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76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6,962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53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,490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128%；反对1,8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97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38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0585%；反对1,8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9208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15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89%；反对 2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6%；弃权 1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6%。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6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97%；反对 2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8%；弃权 1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